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内黄县商务局（采购单位）的 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黄县商务局内黄县会议招待定点场所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住宿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内黄县万祥精品酒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内黄县万祥精品酒店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